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
告

报告文号：XYZH/2018JNA40034

客户名称：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18-03-28

签字注册会计师：郝先经（CPA：370100340001）
姜晓东（CPA：370300140041）



1092018030006238034
报告文号：XYZH/2018JNA40034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65542288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JNA40034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神思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神思电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思电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思电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如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2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4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7,745,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654,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14JNA40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期使用募集资金 43,510,252.4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282,991.90 元。其中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专户手续费收支净额为 714,874.1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神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5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13800012404	10,301,224.45	1,232,262.48	11,533,486.93
齐鲁银行高新支行	11731140000000044790	14,301,843.33	1,447,661.64	15,749,504.97
合 计		24,603,067.78	2,679,924.12	27,282,991.90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6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		14,817.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1,802.22	8,869.64	86.11%	2017年6月12日	151.21	是	否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4,965.46	4,965.46	1,558.81	2,957.39	99.06%	2017年6月12日	—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	—	是	否
合计	—	17,265.46	15,285.46	3,361.03	13,827.03	—	—	151.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XYZH/2014JNA4013-9号鉴证报告审核，截止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累计投入4,455.96万元。2015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将募集资金4,455.96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XYZH/2014JNA4013-9号鉴证报告审核,截止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累计投入4,455.96万元。2015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将募集资金4,455.96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神思朗方 (福建)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 的股权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980.00	990.00	990.00	50.00%	2017 年 5 月 31 日	179.27	是	否
合计	-	1,980.00	990.00	990.00	-	-	179.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于 2014 年立项, 原计划通过该项目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在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 升级建设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平台, 包括在相应城市租赁和装修场地、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设备、购置服务器等信息系统建设、配备必要的营销服务人员、为各地建立和配备备品仓库等。然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 部分城市营销服务体系基础设计的变更及相应设施配备价格的变化, 该项目尚未建设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落实公司 “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 的发展战略, 利用福建朗方在非现金支付及专业自助设备等方面的技术和市场优势, 加强公司便捷支付、银医自助等重点工作的布局, 抢占自助售货机、自助终端市场, 公司计划收购福建朗方 66% 股权。二、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监事会审议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变化,顺应了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3、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市场变化,顺应了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3、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思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神思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4、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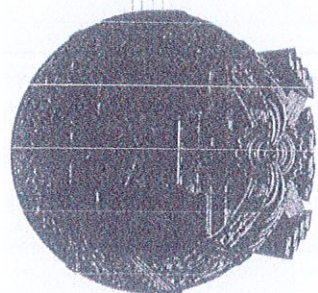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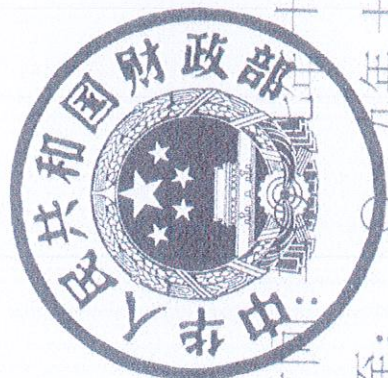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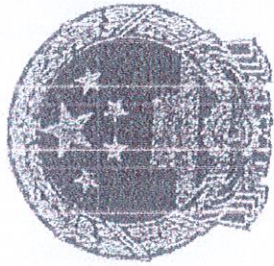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十月

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永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10-31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0105196510313313
照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3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37030014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此 renewal



2008



姓名: 姜晓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710610061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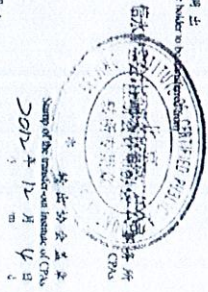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200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07 年 8 月 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